**國防部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**

為肆應區域安全局勢、敵情變化與國防科技發展，國軍持續籌建「資電戰力」、「戰場覺知」、「聯合防衛作戰」、「危機應變」及「基礎設施防護」等重點核心戰力，並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現代化戰場管理系統，整合三軍兵、火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，藉年度戰備演訓，強化建軍整備效能，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。考量現代戰爭型態所需之高素質人力，朝「募兵制」轉型，型塑專業能力與優質形象，建構質精適量的國防勁旅；並以「國機國造」、「國艦國造」及其他先進武器研製等指標專案，配合國防產業政策，厚植國防自主能量，創造經濟成長動能。

依「災害防救法」與政府政策指導，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，持續強化災防整備及推廣國際人道救援交流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，促進區域安全穩定，並藉推動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，宣揚我國防政策，增進我與周邊國家戰略夥伴關係。

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：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**

一、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，提升聯合作戰效能

（一）依據「國軍兵力整建計畫」，逐步達成建軍目標。

（二）透過三軍聯合演訓，整合三軍兵、火力，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遂行。

二、勤訓精練，提升官兵基礎戰力

（一）基地訓練為部隊訓練之核心，以「實戰化」為場景，磨練戰術、戰鬥、戰技及協同效能。

（二）持續落實官兵體能訓練。

三、招募志願役人力，穩定留營成效

（一）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，召開管制會議了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。

（二）強化留營續服誘因，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。

四、鼓勵官兵進修，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：辦理學位、證照培育，軍事深造教育，提升國軍本職學能。

五、凝聚官兵精神意志、弘揚武德

（一）藉「1985諮詢服務專線」建立官兵溝通管道，提振軍隊士氣。

（二）藉多元化宣教並結合網路宣傳，策辦楷模表揚、學術研討與音樂會等活動，激發愛國情操，鞏固軍人核心價值。

六、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，支援建軍備戰目標：因應國防科技前瞻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，統整各類先期研究計畫提案需求，結合國內學研單位資源，推動學術合作計畫，執行國防科技基礎研究，奠基武器系統研發能量。

七、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，強化國軍救災效能

（一）廣儲救災師資，參與國內災防訓練課程，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。

（二）積極參與災害防救演訓觀摩，以提升聯合救援機制。

八、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，拓展戰略對話：藉由政、軍高層互訪、智庫合作、軍事採購、教育訓練、裝備援助等方式，爭取友盟對我國防事務之正確理解與支持。

九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，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

（一）積極整建老舊營區，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。

（二）賡續推動醫療保健措施，有效防杜健康危害潛因。

（三）主動提供官兵法律服務，積極協處及提供適法意見及諮詢。

十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

（一）國軍依建軍構想、兵力整建進程，配合政府中程計畫預算制度，落實中、長期建軍規劃，並綜合考量「政府財力」及「社會民意」等因素，以「計畫需求」為基礎，合理務實編報概算。

（二）為使有限財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除要求年度各項計畫落實節點管控外，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管考作為，審視執行進度，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。

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
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，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| 1 |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÷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］×100% | 100% | 無 |
| 2 | 三軍聯合演訓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÷年度預定執行次數］×100% | 85% | 無 |
| 二 | 勤訓精練，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| 1 | 基地訓練 | 1 | 統計數據 | 年度施訓單位總成績 | 70分 | 無 |
| 2 |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÷測驗人數］×100% | 82% | 無 |
| 三 | 招募志願役人力，穩定留營成效 | 1 |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志願士兵入營人數÷年度志願士兵招募需求人數］×100% | 90% | 無 |
| 2 | 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志願士兵續服人數÷年度志願士兵屆退人數］×100% | 70.5% | 無 |
| 四 | 鼓勵官兵進修，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| 1 |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÷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］×100% | 69% | 無 |
| 五 |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、弘揚武德 | 1 | 建立溝通管道、提振軍隊士氣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「1985諮詢服務專線」受理申訴時限內完成件數÷年度受理申訴案件數］×100% | 94% | 無 |
| 2 | 策辦多元活動、結合網路宣傳，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（年度委商企製募兵文宣影片瀏覽人次÷年度委商企製募兵影片數量）÷每年瀏覽人次100萬加上3%增長值］×100% | 90% | 無 |
| 六 |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，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| 1 |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學合計畫結案數÷年度學合計畫核定案數］×100% | 100% | 無 |
| 七 |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，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| 1 | 精實救難專業訓練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送訓合格人員÷年度預劃派訓員額］×100% | 90% | 無 |
| 八 |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，拓展戰略對話 | 1 | 高層互訪，戰略對話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（來）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÷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（來）訪案件建議事項數］×100% | 87% | 無 |
| 九 |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，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| 1 |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預算達成數÷預算編列數］×100% | 93% | 無 |
| 2 |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÷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］×100% | 80% | 無 |
| 3 | 提供法律服務 | 1 | 統計數據 | ［（代理訴訟＋輔導訴訟勝訴、和解件數）÷（代理訴訟＋輔導訴訟結案件數）］×100% | 75% | 無 |
| 十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0% | 無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| 5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KPI關聯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厚植聯合戰力 | 兵力整建計畫 | 其它 | 依據「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」、「國軍計畫預算制度」、「國軍聯合戰力規劃」完成「國軍建軍規劃構想」、「國軍兵力整建計畫」、「國軍戰時施政計畫」及年度施政與預算，逐步達成建軍目標。 |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|
| 強化訓練作為 | 基地訓練計畫 | 其它 | 國軍為有效強化訓練各項作為，除增加基地訓練期程、調整訓練結構、加重戰力測配比、實施對抗測考，並依進訓各兵科基地訓練期程，按兵種協同、軍種聯合、戰力鑑測程序實施訓練，以建立兵科基本戰力；另定期持恆辦理三軍部隊體能抽測驗證及游泳訓練，並依部隊類型實施各項綜合格鬥及戰鬥體適能等訓項，以提升國軍各項體能、戰技及游泳訓練。 | 基地訓練、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|
| 戮力兵制轉型 | 訂頒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| 其它 | 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，以「獎由下起」、「獎當其功」激勵單位團體士氣，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，有效塑造優良模範，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。 | 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 |
| 優化人才培育 | 國軍營區教學點獎勵作業要點 | 其它 |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，促進國軍營區（陸軍司令部等單位）教學點發展，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，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，協助推動「募兵制」政策。 |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|
| 提升精神戰力 | 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 | 其它 | 為建立溝通管道、提振軍隊士氣，藉「1985諮詢服務專線」等管道，發掘官兵權益受損及部隊風紀、不法案件；另將各類申訴案件處理權責，提升至各軍司令部（指揮部）及軍團（空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）相關業管單位，於調查後統一回復申訴人並副知，以周延案件處理妥適性與時效，適切解決官兵問題，進而凝聚部隊向心。 | 建立溝通管道、提振軍隊士氣 |
| 積極國防自主 | 結合國內學研單位資源，執行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| 其它 | 一、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、應用及前瞻等研究，以推動學術合作發展。二、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學術合作計畫，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。 |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|
| 精進災害救援 | 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| 其它 |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，依行政院政策指導，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，並結合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，依災害類型，先期預置人員、機具，期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，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；並藉研改救災資源系統，整合救災資源、支援地方政府實兵演練、專業救災教育訓練、檢討收容營區、醫療資源援助鄉民等作為，強化災害防救能量，維護國人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|  |
| 拓展軍事交流 | 友盟軍事交流及國際對話合作計畫 | 其它 | 一、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，拓展戰略對話（一）以「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及邀（來）訪案件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」，統計執行成效內容，以具體顯現整體施政績效。（二）藉由政、軍高層互訪、智庫合作、軍事採購、教育訓練、裝備援助等方式，爭取友盟對我國防事務之正確理解與支持。（三）出訪非洲、赴歐洲智庫及邀請中南美友盟軍方高層來華訪問或參訓等交流，期藉軍事外交，積極維繫我邦交國固有邦誼，並強化與其他友盟軍事關係，提升我整體工作成效。二、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：擴大辦理「國際學術論壇」、積極透過「第二軌道」加入國際交流對話機制及多邊合作之非政府組織，在現有基礎及美方協助下，擴展與多國（日、澳、印、越）之國防智庫戰略對話與交流，更以「醫療援贈」、「人道救援」實際行動，全方位努力開拓交流管道、層級並力求突破外交限制，展現執行成效，秉持不以「建立關係」為滿足，戮力朝精進國軍整體戰力目標邁進。 | 高層互訪，戰略對話 |
| 落實官兵照顧 |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| 其它 | 積極整建老舊營區，健全營區功能，興建具備購物、餐飲、運動、休閒等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，以改善官兵生活設施。 |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|